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 59626911 传真: 59626918 邮编: 10012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安妮股份”）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5月9日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16131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妮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设置上述价格调整触发情形、调整幅度的理由，是否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内容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7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即 13,650.82 点）跌幅超过 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2015 年 7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即 3,745.89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可以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不超过：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安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

2016年5月9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中董事会明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幅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等事项。2016年5月26日，安妮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价格调整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安妮股份的上述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二）设置上述价格调整触发情形、调整幅度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安妮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因此选取深证成指（399001）、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作为调价参考因素。

安妮股份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期间，深证成指（399001）、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均有大幅波动。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交易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设置发行上述价格调整触发情形、调整幅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妮股份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情形、调整幅度设置合理，且明确、具体、可操作。

（三）已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决定不进行调价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2015年7月2日)以来,深证成指(399001)、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收盘点数跌幅均已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2016年6月30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

二、反馈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掌中便利、畅想元为畅元国讯的关联方,且为畅元国讯前五大客户。目前,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3)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的原因及对评估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畅元国讯2014年、2015年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存在关联交易,2016年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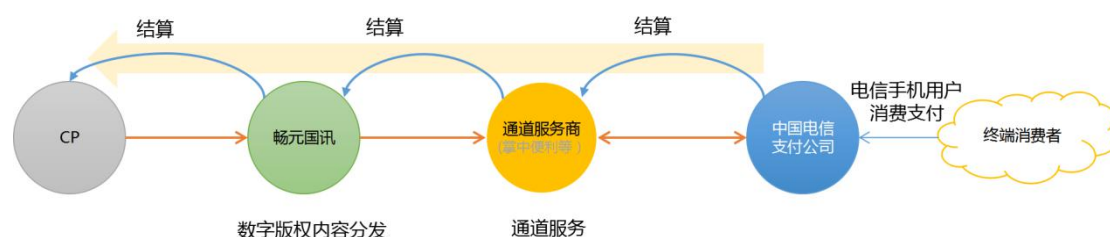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业务、服务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翼支付账单业务	7,411,303.89	12.40%	-	-
	中国电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10,483,040.54	17.53%	-	-

小计		17,694,344.39	29.93%	-	-
畅想元	版权技术服务	-	-	334,000.00	6.04%
	项目外包服务	116,226.18	0.19%	791,845.35	14.32%
小计		116,226.18	0.19%	1,125,845.35	20.36%
合计		17,810,570.57	29.79%	1,125,845.35	20.36%

注：2016 年 1-3 月畅元国讯未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发生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数字版权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畅元国讯经过近十年版权服务理念 and 数字版权技术的积累，竞争优势和业绩逐步显现。2015 年畅元国讯版权业务开始快速发展，存在拓展业务渠道的需求。掌中便利作为中国电信支付渠道商，可帮助畅元国讯拓展中国电信市场，同时作为畅元国讯实际控制人杨超关联公司，具有可靠性，因此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2015 年，畅元国讯向掌中便利提供游戏平台（就爱就玩），掌中便利负责协调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的市场开拓，畅元国讯负责平台中的产品引入及平台运营，与电信翼支付进行合作。该项关联交易中，畅元国讯最终客户为中国电信，掌中便利提供支付通道服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2014 年畅想元拟开发“用户版权门户系统与后台管理系统”平台，由于畅元国讯在版权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畅想元选择畅元国讯为其开发上述平台。由于合作良好，畅想元又将相关项目外包给畅元国讯进行开发。上述交易系畅想元基于自身需求的市场化选择。

2、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存在不同的作价依据，该定价是掌中便利作为中国电信支付渠道方的通行方式。2015 年，掌中便利为畅元国

讯提供的服务包括账单业务和收银台业务，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支付形式不同、支付额度不同，造成两者成本不同，账单业务掌中便利收取 30%（短信支付等，运营商行规），收银台业务掌中便利收取 1%（集成银联、支付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行规）。

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定制化的版权技术和外包服务，主要参考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等因素定价。

关联交易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翼支付账单业务	掌中便利与翼支付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将合作内容产生的收益（含运营商收取部分），扣除坏账后，将 70% 结算给畅元国讯；即：畅元国讯结算费用=信息费*70%。
	中国电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掌中便利与翼支付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将合作收入扣除 1% 的手续费后，将其他收入分配给畅元国讯。
畅想元	版权技术服务	依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量大小、项目开发的难易度定价。
	项目外包服务	畅想元每月 7 日与畅元国讯结算一次外包服务费用（包括委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等），参考市场价确定人均 1.8 万元/月。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对比畅元国讯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情况，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定制化的版权技术和外包服务，主要参考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等因素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公允性情况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翼支付账单业务	1、根据畅元国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服务协议，畅元国讯的结算费用=信息费*70%； 2、根据畅元国讯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翼支付账单支付业务协议书，畅元国讯的结算费用=（增值电信服务费-待追缴坏账）*阶梯费率[30 万以下 70%；30-100 万 75%；100 万以上 80%]	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中国电	根据畅元国讯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考虑到掌中便利

关联方	业务类型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公允性情况
	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签订的翼支付收银台系统使用协议，网上支付项目B2C（银行卡+翼支付账户）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0.2%、手机支付WAP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0.7%、手机客户端插件支付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0.7%	必要的费用，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畅想元	版权技术服务	交易作价依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量大小、项目开发的难易度，无法直接进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无参考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定价
	项目外包服务	北京研发外包市场，以中软国际、赛迪承接大型银行、铁道部平台建设为例，当时的标准价格是普通研发人员2万/人月，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开发组长是3万元/人月以上	畅元国讯与畅想元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

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原因：一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掌中便利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包括支付平台和数字内容分发。其中数字内容分发部分业务可能与畅元国讯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要求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二是专注畅元国讯发展的需要。随着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合作的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为了专注畅元国讯发展，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2015年11月，关联方转让其在掌中便利的股权，2015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目前，掌中便利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未与掌中便利发生新的业务交易。

畅元国讯转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是业务发展的调整。畅想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畅元国讯主要向畅想元提供“版权技术服务平台”的研制开发、维护和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发生在2014年、2015年，随着上述服务的完成，根据畅元国讯业务规划，未来将更加专注版权综合服务的主营业务方向，故将畅想元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标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畅想元股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目前畅想元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的原因及对评估预测的影响

2016年以来，随着畅元国讯行业地位的提升，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2016年1-6月份，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合作收入为1,572.33万元（未经审计），已基本达到与掌中便利2015年全年的交易金额1,769.43万元，不通过掌中便利对畅元国讯业务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上述掌中便利业务的终止、与中国电信直接合作的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版权平台 and 外包服务为版权技术服务，上述业务为偶发性交易，服务完成后，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随着数字互联网版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畅元国讯版权技术服务稳步发展。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畅想元业务的终止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掌中便利、畅想元为畅元国讯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发生的关联交易结算价格都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基于解决同业竞争和专注畅元国讯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已转让掌中便利股权。同时，根据业务规划，畅元国讯转让畅想元股权，目前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以来，随着畅元国讯行业地位的提升，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版权平台 and 外包服务完成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业务的终止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反馈问题十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该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说明，立信由于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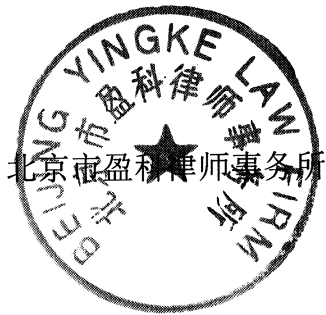
负责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丘运良、龙湖川与上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02432807、440300141137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立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未涉被立案调查事项，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李华
李华

经办律师： 秦立男
秦立男

2016 年 7 月 13 日